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6 层
电话：010-85230688 传真：010-85230699
邮编：100738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人行”）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正 文

一、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基本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42837256P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C座302B室
法定代表人	钱俊冬
注册资本	10140.7289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平面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3 年 0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8 月 13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三人行”，证券代码“60516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599号《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3]000193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载明事项

2023年05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阅《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

注销原则等。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为：近年来，公司凭借稳定的管理团队、优秀的行业人才、突出的广告创意能力及服务众多知名客户的专业经验等综合优势，持续赢得客户信赖，并驱动公司业绩快速增长。未来，公司为持续做好行业人才储备及对优秀人才的科学有效管理等工作，以夯实公司发展基础；通过此次新一轮股权激励的实施，将为公司后续业绩的快速增长及新业务方向的开拓，积淀稳定而充分的人才储备，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及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①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均在不同岗位起到了先锋模范作用，并作出了突出贡献；

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截至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均在公司入职工作至少一年以上；

③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深刻认同公司企业文化和创业精神，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发挥了引领能力、贡献了卓越力量；

④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需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新业务开拓方向，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有潜力作出更大贡献。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计 44 人，为公司部分董事、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第九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77,500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1,407,289 股的 0.47%。其中首次授予 382,000 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80.00%，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8%；预留 95,500 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00%，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9%。

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郭献维	董事	250,000	52.356%	0.247%
2	谢娇	证券事务代表	50,000	10.471%	0.049%
3	李兰冰	数字营销事业群总经理	10,000	2.094%	0.010%
4	程姝华	电视媒体营销事业部总经理	5,000	1.047%	0.005%
5	于龙	客户群总监	3,000	0.628%	0.003%
6	张妍	客户总监	3,000	0.628%	0.003%
7	王楠	客户副总监	3,000	0.628%	0.003%
8	孙飞雪	数字营销事业群副总经理	3,000	0.628%	0.003%
9	吕晴霞	高级财务经理	2,000	0.419%	0.002%
10	齐维领	高级法务经理	2,000	0.419%	0.002%
11	王晓宇	高级投融资经理	2,000	0.419%	0.002%
12	赫晓勇	采购总监	2,000	0.419%	0.002%
13	王紫恩	客户副总监	2,000	0.419%	0.002%
14	胡琳	客户副总监	2,000	0.419%	0.002%
15	廖兰	客户总监	2,000	0.419%	0.002%
16	张艳茹	客户总监	2,000	0.419%	0.002%
17	李飞	客户总监	2,000	0.419%	0.002%
18	王亚曦	高级客户总监	2,000	0.419%	0.002%

19	王朕	策略群总监	2,000	0.419%	0.002%
20	史彤冉	高级客户总监	2,000	0.419%	0.002%
21	孙静怡	客户经理	2,000	0.419%	0.002%
22	于海	项目执行经理	2,000	0.419%	0.002%
23	王叶	客户经理	2,000	0.419%	0.002%
24	彭福林	策划总监	2,000	0.419%	0.002%
25	魏祥	资深美术指导	2,000	0.419%	0.002%
26	刘雪鹤	客户经理	2,000	0.419%	0.002%
27	胡香琴	渠道经理	2,000	0.419%	0.002%
28	于建鹏	信息技术副经理	1,000	0.209%	0.001%
29	毕昱婕	证券事务主管	1,000	0.209%	0.001%
30	左博云	采购经理	1,000	0.209%	0.001%
31	茹擎	客户总监	1,000	0.209%	0.001%
32	罗瑞萍	客户总监	1,000	0.209%	0.001%
33	关梦晨	客户副总监	1,000	0.209%	0.001%
34	王丽然	客户副总监	1,000	0.209%	0.001%
35	王超	客户副总监	1,000	0.209%	0.001%
36	曹力丹	客户副总监	1,000	0.209%	0.001%
37	艾秋利	高级媒介经理	1,000	0.209%	0.001%
38	佟楚飞	数字营销事业群总监	1,000	0.209%	0.001%
39	左立国	客户经理	1,000	0.209%	0.001%
40	赵倩	资深策划专员	1,000	0.209%	0.001%
41	许松轩	投标专员	1,000	0.209%	0.001%
42	王红	采购副经理	1,000	0.209%	0.001%
43	董莹	策划经理	1,000	0.209%	0.001%
44	晏晚琴	高级客户经理	1,000	0.209%	0.001%
预留部分			95,500	20.000%	0.094%
合计			477,500	100.000%	0.471%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

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如下：

1. 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 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4.43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4.4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21.688 元的 50%，为每股 60.85 元；

(2)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28.846 元的 50%，为每股 64.43 元。

3.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除满足本节第 1 条所述条件外，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3.00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5.60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相同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同；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不同的，将由董事会另行决策。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确认，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B 或 B 以上	C 或 C 以下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净利润指标能反映公司核心盈利能力及成长性以及股东回报能力，本次设置的业绩目标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除上述事项外，《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事项作出了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3年05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3年05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3年05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的上述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同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且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

3.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且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内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6.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但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法定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44 人，为公司部分董事、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提供与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聘用合同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影响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除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履行后续实施程序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提供的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次激励对象中包含董事郭献维，其作为关联董事在公司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上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

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但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法定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傅东辉

经办律师：

金高峰

经办律师：

方梦恬



2023年5月26日